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Ten-Powe先生（圭亚那）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我们高兴地赞同瑙鲁代表早些时候以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49）。

我们感谢新加坡和挪威的协调员引导我们就今年的两项年度总括决议案——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的案文展开磋商。澳大利亚高兴地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表明，我们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和重要的沿海国，特别关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问题。

议程项目78（续）

海洋和海洋法

（a）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73/68和A/73/368）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3/74和A/73/373）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工作报告（A/73/124）

决议草案（A/73/L.35）

（b）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A/73/L.41）

汉密尔顿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发言。

澳大利亚清楚地表明了自己在国际上及本国所在区域即印度-太平洋区域的优先事项。我们鼓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包括渔业。鉴于海洋对区域和经济安全以及我们邻国生计的重要性，我们非常重视保护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我们致力于促进贸易自由，致力于捍卫航行自由。我们希望所有国家的权利都得到尊重。我们大力倡导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实现所有这些目标规定了明确的规则。大会继续确认，《海洋法公约》提供了开展一切海洋活动均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该公约为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就海洋问题采取行动、开展合作奠定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4320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1年8月19日重新发布。

澳大利亚继续坚定地支持努力根据《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执行协议。制定这样一项协议有助于加强《海洋法公约》框架。我们欢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在2019年继续举行建设性会议。

澳大利亚颇为欣慰的是，今年的海洋问题总括决议草案着重提到了第一个根据《海洋法公约》达成和解的进程。这一历史性进程解决了澳大利亚与东帝汶之间长期的边界争端。这是一个极好的例子，说明《海洋法公约》能够促进稳定，能够使各国通过法治解决分歧。在达成和解之后，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于3月6日在纽约签署了一项确立永久海洋边界的条约。该条约为我们两国提供了一个万全之策，并规定共同开发和管理两国共有的资源。这说明，现有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是有效的。我们鼓励其它国家在出现分歧时利用国际争端解决程序，并尊重此类程序的结果。

我们还赞扬大会认真审议对太平洋岛国安全和未来至关重要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给受影响国家和区域带来重大发展、经济和环境挑战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大会还提出了重要而紧迫的国际法问题。因此，我们深感欣慰的是，今年的海洋问题总括决议草案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我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一道，呼吁大会继续重视这一重要问题，并就该问题采取行动。

邓庭贵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秘书长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全面的报告（A/73/68和A/73/368）。我们还谨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分别为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非正式协商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非正式协商做出了巨大努力。

我们深切赞赏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今年努力开展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工作。我们欢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八次会议取得成功。我们赞赏《公约》所设机构、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维护和巩固良好的海洋秩序和法治方面所起的作用。我们特别重视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它解决争端机制在解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我们欣见，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第一次会议进行了开放式讨论，并取得进展。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应被视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其使用和开发所产生的惠益应在各国之间公平分享。我们谨强调，能力建设和现代海事技术转让对我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共同目标很重要。展望未来，我们支持确保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进程尽快向基于文本的谈判过渡。

越南是首批签署和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之一，始终遵守其规定，尊重其他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并积极参与《公约》框架内的活动。我们强调，《公约》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为在海洋中开展的一切活动提供了全面健全的法律框架。《海洋法公约》为维护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包括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充分遵守《海洋法公约》，以促进海洋的和平与可持续利用，包括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从而加强基于规则的海上秩序。我们欢迎根据《公约》附件五成功完成第一次强制调解，使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之间达成了一项条约，在帝汶海划定它们的海洋界限，并鼓励各国诉诸和解等和平手段来解决争端。

越南作为一个极易受到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还遭到海洋污染和海洋资源枯竭的不利影响的国家，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促进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我国政府坚决支持充分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4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具体目标，并充分致力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我们目前正努力最终审定内部程序，以加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措施协定》，清楚表明了这一努力。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措施应顾及主要进行小规模捕捞活动的国家的具体情况，以确保在渔业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保护沿海人口社会保障和生计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

越南作为我国海域即南中国海的沿海国家，掌握着重要的全球贸易和运输通信海上航线。越南充分认识到，维护我国海域的和平与稳定、海上安全与保障以及航行自由，是本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共同关切和利益所在。鉴于我国海域的复杂事态发展，我们呼吁有关各方表现出克制，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争端进一步复杂化或升级的单方面行动，包括占领性扩张和军事化；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充分尊重外交和法律程序，全面执行《南中国海各方行为宣言》，并加快缔结有效和实质性的行为守则。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申明，我国全力支持并致力于《海洋法公约》所载的目标、宗旨和普遍原则。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和履行自身义务，确保海洋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以造福今世后代。

穆希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一贯欢迎各国在有关世界海洋的问题上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能够进行合作是因为建立起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总括决议强调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并申明《公约》为世界海洋上的一切活动建立了法律框架，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海事部门行动与合作的基础具有战略意义。必须保护决议的完整性。我们必须确保其作为《公约》所建立海事法律制度的基础的不可侵犯性。

我国代表团赞成有效应用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的现有法律文书，并且我们支持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协调努力。我们要特别指出根据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开展的成功合作，以及在该协定基础上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网络。1995年《协定》的实际应用证明，该协定是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渔业问题的可靠工具，平衡兼顾可持续渔业的利益和海洋环境的养护。我们敦促各国共同努力，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改进现有组织，并邀请其他国家加入这些组织。

应特别注意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届政府间会议的结果证明，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广泛存在不同立场。我们敦促各代表团继续采取平衡和积极办法，使我们能够达成严格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

《公约》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必须向它们提供足够的资源。我们欢迎各国决定允许委员会成员选择加入总部使用的联合国主要健康保险计划。

我现在要谈谈乌克兰代表团的发言（见A/73/PV.49），该发言再次完全是为了宣传其在我们双边仲裁程序中的立场。我们不打算在大会这个联合国政治机构对当前的法律或仲裁程序进行评论。显然，乌克兰代表团有国内图谋，正在大会散布谎言

以及各类法律、政治和经济童话。请允许我解释一下现实情况。

克里米亚大桥的设计不妨碍船只通行。供船只通过的最大海平面高度为35米，这确保了绝大多数吃水小于8米的船只能够通过。亚速海的两个主要港口别尔江斯克和马里乌波尔基本上不能容纳吃水比这大的船只。通常，边境检查在船只停泊等待引航时进行，大多数情况下不超过三个小时。这种检查一视同仁。4月1日至10月31日，我们在亚速海水域的边境管制官员检查了1492艘船只，其中31艘悬挂乌克兰国旗，53艘悬挂俄罗斯国旗，1408艘悬挂第三国国旗。如这些数字所示，海峡的商业船运正在蓬勃发展，并将继续如此。顺便提一下，之所以必须加强亚速海边境检查，是因为有必要确保公民和战略基础设施的安全，免遭包括一些官员在内的乌克兰激进分子的威胁。以前曾发生过一些未遂或被阻止的恶意破坏或恐怖主义行为——包括2015年赫尔松地区的输电塔遭到破坏，目的是切断克里米亚的供电；还有一次，查获了一个切割机，它原本要被用来破坏克里米亚大桥的支座——这些都证明此类检查是恰当的。

关于最近的事件，11月25日，乌克兰海军船只穿过刻赤海峡进入俄罗斯黑海领水，严重违反和平通行规则。乌克兰没有事先提供适当的信息，船只没有回应无线电呼叫信号，也没有听从俄罗斯边防船的请求。值得注意的是，9月有两艘乌克兰海军船只通过刻赤海峡，遵守了所有这些手续。因此，显然，乌克兰船只在11月25日无视这些手续，蓄意、公然违反基辅当局完全熟悉的法律法规。顺便提一下，在乌克兰船只犯下这一挑衅行为时，刻赤海峡地区有166艘民用船只，这意味着乌克兰船只的危险举动对平民安全构成了切实威胁。

统计数字和事实都清楚和突出地表明，俄罗斯确保了通过刻赤海峡的船只的充分安全，使今后与亚速海各港口发展商业和其他联系成为可能。就克里米亚而言，俄罗斯作为一个主权沿海国，正在根

据国际法行使主权权利，并主张对克里米亚周围水域的管辖权。

Nyanid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为关于海洋管理问题的辩论会做出贡献。如我们所知，海洋在调节全球气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也在维持社会和经济平衡方面发挥作用，是动物蛋白的重要来源，蕴含着大量贵金属和能源，为数百万人提供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直接就业，并通过与海洋有关的部门提供更多间接就业机会。它们也具有政治和军事战略意义。

根据我们掌握的数据，光是海洋就意味着15亿美元的附加值，占全球附加值的2.5%。如果这些空间继续受到人类活动有害后果的伤害，所有的这些利益和资产都可能受到威胁。我们还应该指出，过度捕捞、非法捕鱼、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和沿海地区的发展也对海洋的现状构成严重威胁。人们也已经确认，水下噪音强度的提高会对各种海洋生物，包括哺乳动物、鱼类和无脊椎动物产生一系列影响，并会造成生理伤害，扰乱动物间的交流，将它们驱离它们最喜欢的觅食场所，进而影响它们的繁殖和存活率。我们总体来说对人为水下噪音对海洋动植物的长期后果知之甚少，而它对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累积影响及其社会经济影响日益令人关切。

然而，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2017年12月5日第72/73号决议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结论都认可我们海洋的重要性以及保护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加以保护。提高认识是这类措施的一个重要内容。在这方面，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确定的每年6月8日世界海洋日是了解海洋问题在可持续发展中占据的位置，以及海洋如何帮助平衡我们的生态系统。我们也迫切需要继续研究人为水下噪音，以消除对其成因及其对沿海国家和人口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在粮食安全领域——的疑问，并考虑到它的累积影响。要想确保任何人都不掉队，关键在于建设能力，转让知识和技术，以弥补这个领域的差距和认知不足。

我国除了欢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具有象征意义的之外，也欢迎它和有关这个问题其他国际文书所提供的保护，我们再次呼吁为子孙后代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2017年6月5日至9日举行联合国海洋会议，会议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扭转海洋健康急剧恶化的趋势，促进最迟于2030年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

喀麦隆也欢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政府间会议举行第一届会议。我国认为，重要的是要在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该会议为应对二十一世纪海洋威胁的公海新治理文书奠定了基础。

蓝色经济对非洲至关重要。国际能源署称，到2020年，与能源有关的海上活动的经济价值每年将达约30亿美元。海洋可以提供高达400%的全球可再生能源需求。在54个非洲国家中，38个是沿海国，90%以上的非洲进出口是通过海路进出的。沿海国管辖的领海面积为1300万平方公里，大陆架近650万平方公里，包括专属经济区。换句话说，海洋环境及海洋相关活动可使非洲在全球地缘政治中占据突出位置。

蓝色经济所涉及的战略问题对非洲国家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欢迎将该问题列入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也欢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于2016年3月起草《非洲蓝色经济：政策手册》文件。

就喀麦隆而言，它已采取措施发展和监督某些涉海活动。它建立了渔业和水产科学研究所，这是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榜样。关于监管框架，我国通过了1996年8月5日第96/12号法律，该法律确保通过禁止所有海洋废弃物即废物保护喀麦隆水域，还通过了1994年1月21日关于《森林法》的第94/01号法律，对森林、动物和渔业进行规范，促进执行《21世纪议程》范畴内关于国家管辖区域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政策。

由于海洋和沿海地区对生命和地球的生存至关重要，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其法律保护，支持这些领域的研究，来更好地保护海洋和沿海地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白珍铉先生阁下发言。

白珍铉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对今年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审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期间发言感到荣幸。

在向大会通报法庭工作之前，我非常遗憾地必须通知各位成员，法庭前任庭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于10月11日去世。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于1996年至2017年担任法庭法官，1999年至2002年担任法庭庭长。2000年至2009年期间，他担任特别分庭庭长，负责处理有关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案件。我谨代表法庭向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致敬，他为法庭的工作和国际海洋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法庭的司法工作。今年9月，法庭就M/V“Norstar”案（巴拿马诉意大利）的实体问题举行听证会。我要回顾的是，在此案中，2015年12月17日，在悬挂巴拿马国旗的M / V“Norstar”号油轮遭扣押的纠纷案中，巴拿马针对意大利提出诉状，从而启动了诉讼程序。意大利于2016年3月11日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庭于2016年11月4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方就案件的实体问题提交了书面诉状，法庭则于9月10日至15日举行了听审。法庭正在审理此案，并计划在2019年春季作出判决。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扣留船只引发争端的此类实质性案件曾提交给法庭审理过，主要涉及涉嫌非法扣押行为造成的损害索赔问题。

法庭曾在两起此类案件中判处赔偿，即M/V“Saiga”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

案)和M/V“Virginia G案”(巴拿马诉几内亚比绍案)。目前的案件——M/V“Norstar”——也提出了与涉嫌非法扣押船只行为和索赔相关的问题。

大会会理解,由于此案正在审理之中,我目前无法加以评论。但是,我应该提到,在船只被扣留的情况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可以启动另外两项程序。

我想提及根据《公约》第二九二292条提出的迅速释放程序,即在专属经济区内因渔业犯罪或污染犯罪而被扣留的船只的船旗国可在作出合理具结取保之时要求释放该船只及其船员。作为《公约》第二九〇条规定的临时措施,释放被扣船只的请求也可在情况紧急时视需要提出。我想补充一点,到目前为止提交给法庭的案件涉及各种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海洋划界争端、渔业法、对“区域”的开发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

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在《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各种方式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A/73/L.35,第59段)。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迄今已有52个国家作出这种书面声明,并且有40个国家选择法庭作为解决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方式和方式之一。不过,我谨指出,即使没有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法庭也有权审理根据有关各方之间的协议向它提交的任何争端。法庭还有权审理下列两种情况下的紧急案件:第一,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在仲裁庭组成以前规定临时措施的程序;第二,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申请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

对于这种紧急程序,法庭在约一个月时间内作出裁决。我谨补充说,鉴于法庭在处理紧急程序方面所获得的经验,没有理由怀疑它能够在较短时间

内按照是非曲直处理案件,特别是如果争端各方表示他们期望快速解决争端的话。

有鉴于此,我可以指出,法庭规则包含相关规定,如果情况需要,可利用这些规定来缩短处理案件所花的时间。例如,根据法庭规则第一〇九条,在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进行的诉讼中,当事各方在征得分庭同意的情况下,可商定免除口头程序。同样,根据法庭规则第一一七条至第一二一条,在提请海底争端分庭审理的一些争端中,不需要口头程序。在咨询程序中,如果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申请指出,有关问题需要紧急答复,那么海底争端分庭就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来加快程序。如果分庭不开庭,那么分庭或其庭长就应决定是否应进行口头程序。

请允许我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目前进行的谈判说几句话。我谨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必须将一个强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纳入未来的文书,因为这样一个机制将确保该文书得到遵守。在这方面,可以考虑可否遵循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缔结的其他协议的例子,将《公约》关于解决争端的第十五部分纳入新文书。考虑可否在新文书中规定请求法庭提供咨询意见可能也有助益。在这方面,大会记得,法庭的管辖权包涵赋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协议具体规定的所有事项。

关于组织事项,我谨通知大会,在本年度期间,法庭举行了两届行政会议:3月12日至23日的第三十五届会议和9月17日至28日的第四十六届会议。这两届会议专门讨论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其他行政事项。

9月25日,法庭通过了一项关于其自身程序的决定。它决定修正其规则第60条第2款和第61条第3款,涉及法庭通过一项授权提交第二轮书面诉状的决定。第60条第2款提到当以申请书方式向法庭提交

案件时需遵循的程序，而第61条第3款则提到当以特别协议方式提交案件时需遵循的程序。根据经修正的规定，如果法庭不开庭，法庭庭长可以授权提交第二轮书面诉状。在修正之前，第60条和第61条规定，只有法庭应给予授权。通过该修正案是为以酌情变通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开展司法工作。

要建立高效的和平解决争端系统，就必须向在各行政机构中负责处理海洋法问题的政府官员全面介绍法庭的作用。同样，必须向年轻一代传输信息和知识，以确保使律师和官员在其职业生涯中早一点了解各国可用的工具，以期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法庭根据《公约》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方案。

5月2日和3日，法庭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协作，在佛得角明德卢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是在世界不同区域举办的一系列研讨会中的第十三次研讨会，目的是向来自各国的专家提供关于法庭争端解决程序的实际信息。来自西非和中非八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该研讨会，次区域渔业委员会也派了一名代表出席。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真诚感谢佛得角共和国政府、韩国海洋研究所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在组织该活动方面所给予的宝贵支助。

能力建设活动的一个方面是其实习方案，该方案每年为世界各地的20名学生提供更深入了解法庭工作与职能的机会。在韩国国际协力团、韩国海洋研究所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的协助下，已设立多项特别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者提供财政支助。

此外，2007年以来，经与日本财团合作，还提供一项为期九个月的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与培训方案，以帮助年轻的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六名研究员参加了方案目前的第十二批轮训。他们是来自以下国家的国民：阿根廷、贝宁、

科摩罗、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以及乌克兰。我谨借此机会，真诚感谢日本财团对该方案的承诺。

我谨补充一点：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组织的关于推进海洋治理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十二次夏季班于7月22日至8月17日在法庭位于汉堡的场址举行。来自30个国家的总计39人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方面的各种讲座和讲习班。我谨深切感谢上述机构的支持。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真诚感谢秘书长、法律顾问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始终给予法庭的大力合作与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尔·洛奇先生阁下发言。

洛奇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大会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3/L.35全文中，多次提到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和该领域的制度。还请允许我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同事过去一年中给予的支持。我们之前保持着密切协作的工作关系。我还高兴地迎来该司多位同事参加海管局今年的四次讲习班。我尤其感谢大会最近再次确认海管局在《公约》框架内发挥的核心作用。我谨强调决议草案中指出的四个具体事项。

首先，我赞扬大会对今年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与会级别提高表示欢迎。这是海管局成员继续表现出承诺的可喜迹象，也是去年大会认可会议修订日程的一个有益结果。我希望这种势头可得到保持。

其次，与会级别的提高与以下事实是分不开的，即：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为海管局理事会中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与会提供便利。我谨感谢捐助该基金的各方，并欢迎在决议草案中提及有必要继续提供更多捐助的内容。

第三，我高兴地看到，大会连续第二年肯定海管局在收集和分享深海海底数据与信息方面的根

本作用。我尤其欢迎在决议草案中提到海管局同其它相关组织在《2030年海底》项目框架内合作的价值。充当该项目的—个主要伙伴将使我们得以为“联合国海洋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做出重要贡献。我们还欣见，海洋科学和“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将成为2019年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主题。我们期待为该进程做出重要贡献。

第四，我赞赏决议草案对若干缔约国拖欠海管局的分摊会费表示严重关切。这确实是一个严重问题，我谨敦促所有拖欠方、特别是那些将因此被暂停投票权的国家从速履行其义务。

自我上次向大会发言（见A/72/PV.64）以来，海管局成员取得了大量成果。理事会在《采矿法规》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其中包括有利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和矿物开采合同的财政条款。继理事会7月份最后一次开会之后，已收到42份书面提交的关于开采法规草案的报告。理事会将在其2019年2月份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提交的这些报告中涉及的各种主要政策问题，以期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努力最后敲定草案时，提供明确的指导。

在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之前，还将召开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的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讨论深海海底采矿的经济模式，这将为合同的财政条款奠定基础。理事会以此努力实现它为自己设定的目标，即：到2020年最后敲定法规草案，为长期可持续利用深海海底矿物资源搭建框架。所有缔约国参与该进程至关重要，这是保证其妥善运作的—个独特机会。

要妥善运作，海管局的一个特别侧重点是，在进行开采活动的地区，制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9段对此表示欢迎。我谨表示，真诚感谢中国政府和波兰政府2018年主办各次重要的科学讲习班，它们大大推动了这项工作。我期待2019年进一步推进该工作，包括提高秘书处的能力，以支持理事会制订的工作方案。

海管局在地区环境管理方面的作用对于政府间会议制订—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工作尤其具有现实意义。海管局高度重视该会议的工作，随时准备支持该会议及其主席执行各项任务。这表现在，海管局在该会议9月份的首次实质性会议上五次发言并且三次举办会外活动。在那次会议上，我们有机会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政府间会议任务授权之间的关系发表意见。我们指出，该《公约》要求海洋环境整体而非部分得到保护。因此，我们必须谨慎，以免我们讨论的结果进一步割裂海洋法，或者与《公约》所载的综合全面做法相抵触。

关于“区域”及其资源，必须充分尊重各国的权利，这些权利只能根据该公约第十—部分、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部分的协定》以及管理局的规则、条例和程序行使。其他措施若与根据第十—部分和1994年协定所采取的措施重复、重叠或冲突，就可能破坏该公约建立的审慎的职能平衡。

尽管在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及，但管理局已投入大量努力，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发展蓝色经济做出贡献。这包括我们通过海洋行动共同体，参与落实该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我很荣幸与联合国法律顾问共同促进这项工作。它还包括为履行我们七项自愿承诺而正在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的许多不同活动。在此，我谨再次衷心祝贺肯尼亚政府以及加拿大和日本政府上个月在内罗毕成功组织了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会议强调，要实现蓝色经济所带来的惠益，同时为后代保护我们的海洋，最佳方式是通过该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提醒大会，2019年将是该公约生效和管理局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明年全年，管理局将组织—系列特别纪念活动，我期待所有缔约国充分、积极地参与这些活动，这其中有多场将在我们东道国牙买加的金斯敦举行，我也期待我们的姐妹组织到场参加。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78及其分项（a）和（b）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73/L.35和A/73/L.41作出决定。我们首先处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

我请秘书处代表作口头说明。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73/L.35执行部分第54和55段，大会将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2/73号决议，将于2019年1月15日恢复召开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请秘书长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所需的文件；并请秘书长于2019年6月17日至19日召开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所需的文件。

预计执行部分第54和55段所载与缔约国会议服务的文件有关的请求将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19年的文件工作量增加，即以六种语文发布的三份2200字的会前文件和一份3500字的会后文件。但是，2019年文件服务所需资源19500美元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3/L.35，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不会产生额外所需费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宣布新增提案国。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3/L.3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几内亚、拉脱维亚、摩洛哥、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A/73/L.35以12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24号决议）。

[嗣后，列支敦士登和突尼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

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

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

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

我请秘书处代表作口头说明。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73/L.41第203、204和205段的规定，大会将回顾2020年的决定，即对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64/72号决议第113、117和119至124段，第66/68号决议第121、126、129、130和132至134段，以及第71/123号决议第156、171、175、177至188和219段采取的行动进行进一步审查，以期确保有效执行其中的措施，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并决定在审查之前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

大会将请秘书长在不影响未来安排的情况下，在2020年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讨论第64/72号决议第113、117和119至124段，第66/68号决议第121、126、129、130和132至134段，以及第71/123号决议第156、171、175、177至188和219段的执行情况，并邀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联合国惯例参加讲习班。

大会还谨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在海法司拟聘请的专家顾问（负责就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技术和科学问题提供资料和分析）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在范围、篇幅和细节上与他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类似的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在报告中说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64/72号决议第113、117和119至124段和第66/68号决议第121、126、129、130和132至134段及第71/123号决议第156、171、175、177至188和219段采取的行动，并邀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公开提供此类信息。

关于决议草案第203和204段所载的要求，预计2020年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将需要会议服务，包括四次会——每天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提供所有六种语言的口译，还需要对会议进行网播。这些会议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工作量，2020年将需要追加经费23800美元。法律事务厅将需要追加900美元，用于2020年提供网播服务。

决议草案第205段所载的文件要求将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增加一份2020年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的17000字会前文件和2020年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的一份4500字会后文件。这将需要为2019年文件服务追加资源共计65400美元。

决议草案第205段所载的文件要求还需要在2020年为法律事务厅雇用更多的咨询服务。这将需要追加经费15000美元，用于法律事务厅2020年的咨询服务。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不会对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预算影响。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导致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所需追加资源89200美元，第6款“法律事务”项下所需追加资源15900美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宣布新增提案国。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3/L.4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斐济、芬兰、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马尔代夫、黑山、帕劳、巴拿马、菲律宾、圣卢西亚、萨摩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3/L.41？

决议草案A/73/L.41获得通过（第73/12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加入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3/12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谨再次强调，决议中的任何建议都不能被解释为，那些尚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国家有义务遵守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中的规定。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含有与协定审议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有关的段落。阿根廷重申，这些建议不可被视为是可执行的，即使是为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提出的建议也是如此。阿根廷还告诫大家，现有国际法并未授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成员国对有关船只采取任何类型的措施，倘若这种船只的船旗国不是这些组织的成员或这些安排的缔约方，或者没有明确同意此类措施可适用于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大会决议、包括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可被解释为同该结论背道而驰。

此外，我谨再次指出，开展大会决议、特别是第61/10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建议的养护措

施、科学研究或任何其他活动，有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第七十七条第3款所反映现行国际海洋法作为必须恪守、不容置疑的法律框架。不可利用遵守这些决议的情况作为无视或否定《公约》所规定权利的虚假理由。大会决议中没有任何规定将允许阻止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对其大陆架享有主权权利或对其大陆架行使管辖权。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第189段含有非常相关的提示，要求我们注意反映在第64/7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中的这一概念。在此框架内，与往届会议情况一样，第190段确认，沿海各国，包括阿根廷，对底层捕捞给其整个大陆架各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采取了措施，并努力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

埃斯卡兰特·哈斯本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允许我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3/124号决议通过之后作解释投票发言，并感谢新加坡作为协调者所做的工作。

萨尔瓦多共和国了解海洋的重要性，特别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可持续利用海洋的重要性，这对于有序确保所有人的粮食安全至关重要。我国还了解，在可持续捕捞、运输、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等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在这些方面，我们看到国际社会已经取得极为重要的巨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因为萨尔瓦多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所以我们认为，由缔约国商定或源自大会的相关规定、协议和决议应考虑到国际法的一般规范。在这方面，此类规定、协议或决议若未得到非缔约国同意，就不对这些国家产生义务。多年来，萨尔瓦多一再呼吁大会使这项年度决议的内容变得全面、囊括所有会员国的看法，并避免使之成一项谈判练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框架内进行谈判将更为适当。有关这一主题的愿景如此有限，使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第73/124号决议。

不过，由于萨尔瓦多意识到在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各种框架内就海洋问题进行多方面讨论的重要性，以及为证明我国决心再次努力促成处理这一问题的普遍愿景，萨尔瓦多决定投弃权票。我们投弃权票还表明，我们赞扬将有关海洋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的因素纳入案文，并表明萨尔瓦多主张根据第72/249号决议特别是第8段和第10段的规定缔结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萨尔瓦多呼吁所有国家就与海洋的利用、养护和保护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目的是利用所有国家的合作，不论是双边合作、区域合作还是普遍形式的合作，确保子孙后代的生活质量。这将使我们能够根据公平正义和权利平等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要求就在议程项目78分项目（a）下提出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3/124号决议进行记录表决并对其投了反对票。

土耳其原则上同意该决议的一般内容，并认为该决议特别重要，因为它确认可持续发展、管理和利用海洋资源将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列的国际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因此，我们赞赏协调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会员国为敲定该决议所作的努力。

然而，由于该决议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土耳其感到有义务要求就该决议进行记录表决。土耳其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并认为《海洋法公约》不具有普遍性，也没有统一特征。我们还认为，该公约并不是规范所有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我们欢迎为就这项重要决议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并期望各方更具建设性和灵活性，以便让所有非缔约方参加未来的谈判。就土耳其而言，它愿与各方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以

便达成共识。在此之前，这一决议中有关《海洋法公约》的措辞不应为联合国其他决议开创先例。

在说了这番话之后，我们还指出，使土耳其无法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原因仍然有效。土耳其支持旨在建立基于公平原则和可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海洋制度的国际努力。但是，我们认为，《公约》没有为特定地理情况提供足够的保障，因而没有考虑到特殊情况引发的利益冲突和敏感性。此外，《公约》不允许各国对其条款持保留意见。因此，尽管我们赞同《公约》的总体意图及其大部分条款，但由于这些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加入该公约。

土耳其加入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3/12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土耳其充分致力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并高度重视为此而开展的区域合作。然而，由于土耳其并非《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我们不赞同在该决议中提到《公约》。因此，不应将这些提法解释为土耳其对《海洋法公约》的法律立场发生了改变。

费尔南德斯·茹阿雷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分别协调关于第73/124号和第73/125号决议案文的谈判。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及其团队对各代表团的支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也不是《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签署国，因为根据习惯法或国际惯例，除了委内瑞拉国已明确承认或将在未来纳入国内立法予以承认的准则外，这两项文书的准则都不适用于我国。阻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这两项文书的原因仍然没有改变。

委内瑞拉国认为，与许多其它多边文书不同，《海洋法公约》没有得到普遍参与。同样，我们在各个国际论坛上重申了我国的立场，即，鉴于这一领域还有与《公约》一起构成被称为海洋法法律

体系的其它国际文书，因此，绝不能将《公约》视为规范在海洋中开展的一切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这些国际文书包括1958年《日内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和《公海捕鱼和养护生物资源公约》。委内瑞拉已批准所有这四项目文书。

《海洋法公约》编纂了习惯国际法的某些准则，委内瑞拉已通过批准1958年《日内瓦四公约》或通过国内立法将这些准则纳入本国法律体系。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已成为委内瑞拉政策中的优先事项。委内瑞拉一直履行根据海洋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同时主张在公平的基础上实现本国的全面发展，并强调涉及该权利的一切谈判都必须体现与海洋环境及其资源可持续发展权有关的标准和原则，以造福子孙后代。我国还根据国际法，配合各方做出努力，以期在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协调，并建设性地参加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磋商。

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3/124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有一些积极的方面。但是，我们谨提醒各位，该决议中载有曾导致委内瑞拉对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下的具体目标14.c表示保留的内容。我们认为，鉴于目前的做法不足以应对新的情况，并影响制定一个应该以平衡、公平和包容的方式处理与海洋有关的当代最重要的问题的制度，因此，应考虑未来对《公约》条款进行更新。

虽然我国不是1995年可持续渔业协定的缔约国，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在我们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均优先受到重视，其中包括通过对我国船队以及海洋和河流渔业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来促进渔业发展的目标。委内瑞拉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批准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各项原则，以实现可持续渔业。因此，我国加入了若干倡导维护和管理渔业的国际文书。

同样，我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得到了各种条例的补充，这些条例使我们能够依靠各种方案，实现养护、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目标，同时在生物、经济、粮食安全、社会、文化、环境和商业等相关方面提倡以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这些资源。委内瑞拉渔业法禁止底拖网捕捞，并设立了对不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实施制裁的制度。

为了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与其它国家代表团一起通过了第73/125号决议。但是，委内瑞拉对该决议的内容表示保留，因为我国既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也不是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出于同样原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第73/124号决议也表示保留，在就该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有两个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会员国，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亚列缅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早些时候发表的言论行使答辩权。我本想从一开始就逐点戳穿这个代表团在这个大会堂散布的谎言。但是，我认为，我应努力节省我们的时间，并指出，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意识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选择了在联合国内部散布假话和谎言的道路。

我们已多次看到俄罗斯联邦如何利用社交网络——有时甚至利用网络攻击——来操纵事实，发动袭击。我们提醒大会牢记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事件。这架飞机于2014年在乌克兰境内被一枚俄罗斯防空导弹击落。多年来，我们看到，俄罗斯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一直在变。我们最近也看到了

斯克里帕尔一案中出现的情况。这些案例都很能说明问题。

大家完全有理由问我为什么要在此刻提到这一切，因为这与我们今天讨论的海事法问题并非真正相关。我这样做是因为，我提到的所有行动不幸让俄罗斯代表团所说的话和发言毫无价值，毫无意义。俄方行为破坏了国际法。并且我想强调，这就是为什么俄罗斯代表团签署的任何协议都不值一文。毋庸赘言，我敦促所有代表团考虑这一事实，因为乌克兰目前正在遭到俄罗斯联邦的攻击。只不过，今天蒙受该国之害的是我国，没有人知道明天谁会遭受其害。因此，我要再次指出，乌克兰完全尊重国际法，只使用和平手段。我国在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案件是我们利用国际法解决双边问题的例证。

穆希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老实说，我们对乌克兰代表的发言感到震惊。他对我们今天讨论的议程项目几乎只字未提，而且显然根本无话可说。因此，我将概述和总结俄罗斯代表的话，希望乌克兰代表会理解。

国际和国内水体问题受到国际海事法的管辖。在通过双边协议管辖的水体中，存在关于海峡通航的具体法律规则，刻赤海峡也不例外。如果乌克兰遵守这些关于船只安全通航的法律和规则以及海上交通规则，其军舰和其他商船可以自由通行。如果其不遵守有关船只安全通行的法律和规则以及海上交通法规，其船只将被扣留，责任人将被绳之以法。这是他们的选择。没有其他办法。我们想说的基本上就是这一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8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8及其分项（a）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结束会议之前，我谨就全体会议的工作作如下宣布。原定于12月17日审议的议程项目41“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审议推迟，何时进行待进一步通知。

此外，第四委员会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21的报告中建议并在2018年12月7日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决议草案，如该报告第6段所述，谈到了文件A/C.4/73/L.13所载的方案预算问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在第五委员会即行政和预算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估计数的影响之前，大会不得对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此，大会主席打算重开议程项目52“原子辐射的影响”，以便在第五委员会提交报告后，再次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包括对其执行部分第21（e）段进行记录表决。在此之前，不会给该决议草案分配决议号。因此，《联合国日刊》上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的纪要没有提及议程项目52，也没有提及作为A/73/521号文件印发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4时45分散会。